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京瀚禹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拓宽京瀚禹的融资渠道，支持京瀚禹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启动分拆京瀚禹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良耀

赵彦彬

潘玉忠

2022年1月24日